仲景食品：香菇酱首创者登陆创业板 健康佐餐食品引爆消费者味蕾

——仲景食品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投资要点

仲景食品是国内香菇酱品类的首创者，也是国内采用超临界CO2 萃取技术生产调味配料的主要生产商之一，控股股东为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秉承医药品质基因，已形成调味配料、调味食品两大产品线，拥有仲景、劲道、辣辣队三大品牌。

2017-2020年H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17亿元、5.30亿元、6.28亿元、3.49亿元，其中调味食品收入分别为2.66亿元、2.35亿元、3.02亿元、2.09亿元，占比分别为51.48%、44.41%、48.01%、59.72%，其余为调味配料。同期公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56%、43.94%、42.01%、42.34%，净利率分别为15.29%、15.29%、14.56%、18.44%。

在调味配料领域，公司与今麦郎、康师傅、海底捞、联合利华、奇华顿、芬美意、双汇、安琪、有友、味好美、金锣、雨润等知名食品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等已进驻永辉、欧尚、华润万家、家乐福、华联、沃尔玛、物美、盒马鲜生、叮咚买菜等线上线下平台。

河南西峡县是世界公认的香菇生产“黄金线”，2019年香菇出口额占全国出口额的30%左右。得益于优质的自然资源及对食品安全、质量管理的追求，“仲景”已成为品质与质量的代名词。本次上市，公司将从产能、营销网络、流动资金三方面全面加码，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考虑到2019年公司产能已基本饱和，预计2020年、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10%、20%，对应营业收入分别为6.91亿元、8.29亿元；归母净利润增速分别为25%、20%，对应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1454.76万元、13745.72万元。给予公司40-55倍估值，对应2020年、2021年价格区间分别为45.82-63.00元/股、54.98-86.60元/股。建议投资者关注公司上市后的投资机会，若股价前期涨幅较大，则建议投资者谨慎操作。

秉承医药品质基因 构筑配料和食品两大产品线

仲景食品成立于2002年，是国内采用超临界CO2 萃取技术生产调味配料的主要生产商之一，也是国内香菇酱品类的首创者，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持股比例为52.57%。宛西控股系由宛西制药于2014年6月27日以存续分立方式新设的企业法人，拥有汽车配件、房地产、食品、金融等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相关资产，宛西制药是我国知名医药企业，拥有“仲景”牌六味地黄丸、逍遥丸、太子金颗粒等多个产品。

脱胎于宛西控股的仲景食品，秉承医药品质基因，以“让健康有滋有味”为使命，以产品差异化为竞争策略，已形成调味配料、调味食品两大产品线，为消费者的佐餐需求提供了丰富多样的选择。

在调味配料领域，仲景食品以香辛植物为原材料，采用超临界CO2萃取等技术获得具有原始特征风味的油状取物，然后通过定量调配技术，形成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目前公司已构筑起覆盖花椒、辣椒、姜、孜然等品类的调味配料，可广泛应用于下游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

仲景食品地处八百里伏牛山腹地——河南省西峡县，是世界公认的香菇生产“黄金线”。在西峡，一朵香菇的诞生、成熟要经过备料、装袋、灭菌、接种、越夏、注水、出菇、采摘八大工序，生长周期180天。适宜的气候条件、独特的种植方法、严格的技术管理，形成了西峡香菇朵形完整、菇质肉厚、口感脆嫩、气味芳香等特点。2019年西峡香菇自营出口额13.4亿美元，累计创汇66亿美元，占全国香菇出口额的30%左右，连续7年领跑河南农产品出口，成为名副其实的全国香菇出口龙头县。

得益于得天独厚的地理资源优势及公司自行研发的香菇柄真空浸润、超微粉碎、生物酶解等香菇综合加工利用技术，率先研发出香菇酱系列产品，开创了一个独具特色的调味食品消费品类，形成了一条香菇深度开发的产业链。2013年香菇浸膏上市，成为香菇深加工后用于提高鲜味的代表性产品。随后公司陆续推出劲道牛肉酱、仲景香菇小丁、辣辣队辣椒酱、北极蓝野生蓝莓果酱、六菌汤等产品，产品线逐步丰富。

2017-2020年H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17亿元、5.30亿元、6.28亿元、3.49亿元，其中调味食品收入分别为2.66亿元、2.35亿元、3.02亿元、2.09亿元，占比分别为51.48%、44.41%、48.01%、59.72%，其余为调味配料。同期公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56%、43.94%、42.01%、42.34%，净利率分别为15.29%、15.29%、14.56%、18.44%。公司业务迅速增长的同时，盈利能力始终维持在较好水平。

面对销售客户群体的巨大差异，仲景食品在调味配料和调味食品两大产品线上，采取了截然不同的销售策略。调味配料主要面向B端客户，下游客户以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为主，公司以直销模式为重点、经销模式为适当补充，与今麦郎、康师傅、海底捞、联合利华、奇华顿、芬美意、双汇、安琪、白象、有友、味好美、金锣、雨润、荷美尔、周君记等知名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2017年-2019年，调味配料直销收入占调味配料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12%、88.34%、87.82%，占比较高、相对稳定。

在调味食品领域，仲景食品主要以经销模式销售，构建了由900多家经销商共同组成的销售网络，产品进驻永辉、欧尚、华润万家、家乐福、华联、沃尔玛、物美等超市及批发市场、社区超市。

显而易见的是，随着仲景食品C端品牌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为知名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供应调味配料的事实将被更多人熟知，这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品牌竞争力，公司在B端、C端的竞争力将会形成协同效应。

健康美味缺一不可 立志引爆消费者味蕾

持续探索健康、美味的产品，让更多的人享受天然的美味，是仲景食品不懈的追求。仲景食品主要高管团队均来自于宛西制药，对植物萃取技术有深刻的理解。公司以香辛植物为原材料，利用超临界CO2萃取技术及分子蒸馏技术，在保留花椒、辣椒、姜、黑胡 椒、肉桂、八角等原有特征风味的同时，率先探索香辛调味料产品标准化，克服了传统上使用感观判断调味配料风味的问题，也为下游食品制造企业控制产品风味带来了便捷性。

2006年，花椒油120上市，开创了花椒类风味物质标准化、数据化的里程碑。2014年，仲景调味油上市，该产品是公司研究川味风味基础上开发出的特色调味食品。截止目前仲景食品已覆盖麻、辣、麻辣、鲜、辛、香系列。

西峡香菇是公司生态、优质原材料的重要保障。公司原产地采购，从源头上保证了香菇原料的纯天然、无公害，提高了农产品初加工过程中的资源利用度。

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一直是仲景食品各项工作的基础和重点，公司在原料入厂、生产加工、产品入库等环节均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企业质量控制标准。公司配备了超高效液相-质谱联用仪、气相-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光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检验检测仪器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测和管控。

2013年公司获批建立“河南省香菇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4年仲景香菇酱被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鉴评为“属国内首创，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被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可使用“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标志。2017年公司获批建立“食品风味物质提取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此外公司还被评为河南省生产智能工厂、河南省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工厂、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仲景食品表示，公司下一步将发力餐饮行业，2012-2019年我国餐饮业营业额从2.33亿元增长至4.6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0.46%，发展情势良好，带动调味品行业更进一步发展。

另一方面，食品安全已成为消费者共识，国家为了促进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制定了相应的准入标准，并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管政策。日趋严格的食品安全制度也让品牌企业的品牌价值迅速提升。仲景食品在纯天然食材、健康、美味等方面，均已做好准备，未来公司将占据更大优势，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

募资加码产能建设 意欲进军全国市场

根据招股说明书，仲景食品本次登陆创业板，拟公开发行2500万股，募资用于年产3000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额4.92亿元。

年产3000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和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项目建设期均为两年，完全达产后，公司调味酱及调味配料生产能力将大大提高，预计每年可分别增加销售收入2.00亿元、2.01亿元，增加利润总额1630.14万元、1711.86万元。

公司拟投资1.50亿元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则计划在郑州市中心购置办公楼宇用来建设营销管理中心，同时计划新增合作经销商400家，覆盖KA超市2800家，BC超市4100家，便利连锁店12000家。项目资金到位后，公司还将在超市、农贸市场、社区、高校、展销会等举行大型活动推广活动，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

招股书显示，2017-2019年公司调味酱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11.77%、93.54%、112.92%，调味配料(含调味油)原料的萃取能力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6.85%、95.09%、92.35%。很显然，产能已成为制约仲景食品迅速发展壮大的主要原因之一。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大大增加，借助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新增产能有望迅速被消化。

对仲景食品而言，此次上市无疑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资本市场的良好表现将会反哺品牌，助力公司品牌效应将会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公司此次拟全方位加码产能建设及营销网络建设，同时充裕的流动资金将会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仲景食品表示，公司在河南等地虽具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但全国品牌知名度仍然不强，销售渠道仍不够完善。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全国建立更为完善的线上线下营销网络，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稳步提升。

盈利预测

根据最新招股说明书，公司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5.09亿元-5.46亿元，同比增长10.07%-18.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02.07万元-9284.70万元，同比增长20.12%-32.74%。

2016-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为8.74%、8.37%、2.49%、18.61%；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为31.23%、4.60%、2.74%、12.39%。

招股书显示，目前仲景食品各产线产能基本处于满产状态，2019年香菇酱产能利用率达112.92%，调味配料原料萃取能力产能利用率为92.35%。随着公司上市及募投项目的逐步建设，仲景食品各项业务将迎来较快增长。

预计2020年、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10%、20%，对应营业收入分别为6.91亿元、8.29亿元；归母净利润增速分别为25%、20%，对应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1454.76万元、13745.72万元。以发行后总股本1亿股计算，对应每股收益分别为1.1455元/股、1.3746元/股。

基于业务相关性，我们选择海天味业、涪陵榨菜、安记食品、晨光生物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海天味业PE估值中枢为55.39倍，PE（TTM）为87.07倍；涪陵榨菜PE估值中枢为36.16倍，PE（TTM）为50.74倍；安记食品PE估值中枢为70.20倍，PE（TTM）为72.06倍；晨光生物PE估值中枢为26.26倍，PE（TTM）为32.73倍。从二级市场来看，近三年来，调味品行业相关可比上市公司股价均有较大涨幅，目前整体估值处于较高位置。

建议投资者关注公司上市后的表现，谨慎操作。

—CIS—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12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8,250,2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3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叶继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崔志刚先生、董事乔宝龙先生、董事崔建伟先生、独立董事曾艺斌先生、独立董事耿万海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冬梅女士因故暂无法履职；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叶继革先生代为履职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罢免崔志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025,624	94.7288	33,252,640	4.9760	1,971,939	0.2952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罢免崔建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025,624	94.7288	33,252,640	4.9760	1,971,939	0.295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罢免耿万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025,624	94.7288	33,252,640	4.9760	1,971,939	0.295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罢免崔志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158,095,233	81.7950	33,252,640	17.2041	1,934,240	1.0009
2	《关于提请罢免崔建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158,095,233	81.7950	33,252,640	17.2041	1,934,240	1.0009
3	《关于提请罢免耿万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58,095,233	81.7950	33,252,640	17.2041	1,934,240	1.00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为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三项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漆贤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珠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珠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26,163,3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7%，累计质押股份100,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2%；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函告，2020年10月28日，中国宝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了本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并在同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中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
解质时间	2020年10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126,163,313
持股比例（%）	29.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国宝安	是	50,000,000	否	否	2020年10月28日	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63	11.6	贷款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宝安	126,163,313	29.27	50,000,000	100,000,000	79.26	23.2	0	0	0	0
合计	126,163,313	29.27	50,000,000	100,000,000	79.26	23.2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中国宝安预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63%，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以上。

中国宝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国宝安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

2、中国宝安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66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布廷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681名，实际出席持有人68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及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提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现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选举布廷现、胡国栋、魏东海、徐宏伟、颜娜、王琳、唐耀国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同意对管理委员会进行以下授权：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事项；

（5）负责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流转登记；

（9）决定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事宜；

（10）决定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标的股票事宜；

（11）决定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本金和收益分配事宜；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上市后适用）》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在泸州召开本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15日上午9:00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四）会议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8号1号楼泸州银行1101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审议及批准本行核销以下两笔单户贷款本金超过1,000万元的不良贷款：

1. 核销一笔单户贷款核销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的不良贷款；及

2. 核销一笔单户贷款核销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的不良贷款。

特别决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全权授权董事会（亦可转授权本行董事长）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资本债券存续期内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监管机构的申报和审批，办理资本债券的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及签署与此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该等授权自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授权资本债券存续期内管理事宜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至2020年11月13日止，名列在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本行将于2020年11月14日（星期六）至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范围。为符合资格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内资股股东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持股凭证最迟须于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交回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中国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8号1号楼）以作登记。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二）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多位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三）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行聘请的律师、其它中介机构代表及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为保证本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办理会议登记，具体办法如下：

（一）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

（三）登记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8号1号楼泸州银行10楼

五、其他事项

（一）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相关回执，并于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二）股东大会参会回执样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授权委托书样本请到本行网站（www.lzccb.cn）下载。

（三）会议资料及联系人

本次会议议案资料存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各位股东查阅。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8号1号楼

邮政编码：646000

联系人：黄女士，冯女士

联系电话：0830-2670386/0830-3150390

传真：0830-3100625

电子邮件：ir@lzccb.cn

（四）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